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多重障礙者人數按多重障礙類別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55

＊傳真：03-8237658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花蓮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其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多重障礙者人數：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其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者之人數；多重障礙者係指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障礙者，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   1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新制)：領有證明民眾之資料，以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以舊制類別呈現。
   2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舊制)：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2. 障礙等級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等級。
3. 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4. 尚無詳細類別之多障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未記載細項類別之多重障礙者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次、人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新舊制別及鄉鎮市區別」及「障礙等級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(複選)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110年起由季報改為年報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多重障礙者人數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